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9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車內寵物意外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意外費用保險金、寵物意外責任保險金)

107 年 07 月 0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9390 號函核准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附加保險契約的構成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車內寵物意外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意外事故，致車內寵物受有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約定，對支出之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承保項目

本附加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車內寵物意外費用保險。
- 二、車內寵物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寵物：係指以賞玩、伴侶為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已植入晶片之犬、貓。
- 二、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須為車主或車主所允許之人。
- 三、汽車交通事故：係指駕駛汽車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寵物受有體傷或死亡之事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寵物本身之疾病、殘疾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二章 車內寵物意外費用保險

第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所有之車內寵物受有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該事故寵物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診斷書、證明書費用及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負給付保險金

的責任。

第七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之「寵物意外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事故所有寵物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診斷書、證明書費用及喪葬費用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事故支出之費用，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保險無效。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附加保險，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一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所有之車內寵物受有體傷、死亡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寵物，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由合格獸醫診療機構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
- 三、交通費用：飼主接送受傷寵物在治療期間來往合格獸醫診療機構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獸醫師開立。
- 五、喪葬費用：指死亡寵物之喪葬服務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寵物意外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合格獸醫診療機構醫療費用支出明細及收據。
- (四)寵物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收據。
- (五)寵物飼主證明文件。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七)交通費用收據或單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章 車內寵物意外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非被保險人所有寵物受有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保險金額對該事故非被保險人所有寵物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診斷書、證明書費用及喪葬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之「寵物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事故非被保險人所有寵物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診斷書、證明書費用及喪葬費用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非被保險人所有之車內寵物受有體傷、死亡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寵物，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由合格獸醫診療機構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
- 三、交通費用：飼主接送受傷寵物在治療期間來往合格獸醫診療機構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獸醫師所開立。
- 五、喪葬費用：指死亡寵物之喪葬服務相關費用。
- 六、其他體傷賠償：以飼主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主保險契約第貳章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寵物意外死亡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合格獸醫診療機構費用單據。
- (四)寵物喪葬費用單據
- (五)寵物飼主證明文件。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